

►飲宴應酬(2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北區區公所	國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蔡○○	108.3.11	小○里活動中心	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16 日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北區區公所	勝○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許○○	108.3.11	勝○宮廣場	該區勝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北區區公所	勝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吳○○	108.3.11	勝○里活動中心	勝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24 日舉辦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該機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區長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陳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行政課長李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政風主任林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白河區公所	本區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行政課周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白河區公所	本區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行政課蘇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0	本市白河區公所	本區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民人課課長盧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白河區公所	本區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會計室主任魏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會長陳○○	108.3.4	海○子餐廳	該所受邀參加里長聯誼會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所人事室主任姜○○與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3	本市新市區公所	大○○ 興○○ 殿管理 委員會 康○○	108.3.4	臺南市新 ○區○○ 里○○○ 號	大○○興○○殿管理 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8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 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 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 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 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 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新市區公所	大○○ 德祠	108.3.8	臺南市新 ○區○○ 里○○○ 號	大○○德祠於 108 年 3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 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 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 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 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新市區公所	臺南市 新○區 ○墘社 區發展 協會戴 ○○	108.3.4	臺南市新 ○區○墘 里南○○ ○殿廣場	臺南市新○區○墘社 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3 月 9 日舉辦第 6 屆 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節 能減碳宣導活動，邀 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 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 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 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 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 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臺南市新○區社○社區發展協會魏○○	108.3.4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老人文康中心	臺南市新○區社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10日舉辦第8屆第3次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胡○○	108.3.18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	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17日舉行會員大會後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臺南市新○區永○社區發展協會鄭○○	108.3.22	臺南市新○區永○里○○宮	臺南市新○區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30日舉辦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王○○	108.3.22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○巷○○殿	臺南市新○區新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30日舉辦○○土風舞班土風舞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楊○○○	108.3.22	臺南市新○區○○里○新○路○○號	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31日舉辦永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佳里區公所	李黃○ ○	108.3.23	佳○興○興宮廟埕廣場	禮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23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社會課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22	本市佳里區公所	李黃○○	108.3.23	佳○興○興宮廟埕廣場	禮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23日舉辦社區會員大會及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社會課課員陳玉華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東山區公所	胡○○	108.3.4	南○活動中心	南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8年3月6日舉辦「108年會員大會暨周年慶」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